

证券代码：871621

证券简称：金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3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购买宁德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博发”）持有宜宾博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宾博翔”）51%的股权，具体详见公告 2023-042。

宜宾博翔 51%股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工商过户至公司名下，宜宾博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宁德博发为宜宾博翔持股 49%的股东。

经公司审慎自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下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

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23 年 7-12 月发生额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宁德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原材料	18,450,828.65
宁德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水电费	229,397.62

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23年7-12月发生额
宁德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出售商品	42,855,696.91

## 2、关联租赁情况

单位：元

本公司作为承租方：

出租方名称	租赁资产种类	2023年7-12月				
		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	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	支付的租金	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	增加的使用权资产
宁德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房屋建筑物	—	—	—	433,061.18	17,491,233.35

## 3、关联方资产转让、债务重组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23年7-12月发生额
宁德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购买固定资产	3,294,330.00

## 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

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章振邦，回避表决。

2024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宁德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增坂村疏港路 113 号

注册地址：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增坂村疏港路 113 号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计算器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软件开发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物业管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环境卫生管理（不含环境质量监测，污染源检查，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

圾、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)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巧霞

控股股东：吴巧霞

实际控制人：吴巧霞

关联关系：持有子公司宜宾博翔 49.00%股权的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# (一) 定价依据

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，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。

#### 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以市场价格为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博翔向宁德博发采购原材料，2023年7-12月采购金额为18,450,828.65元；水电费，2023年7-12月229,397.62元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博翔向宁德博发出售商品，2023年7-12月出售金额为42,855,696.91元。

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博翔与宁德博发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

宁德博发将其坐落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金湾路 34 号房屋租赁给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租期为 8 年，首年租金人民币 2,049,013.85 元，次年租金在首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8%，后续每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6%。

3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博翔与宁德博发签订了《购销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3,722,592.90 元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，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该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或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